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粉塵作業主管
- 報名須知：
 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規定：『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物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如有機溶劑、鉛作業、四烷基鉛、缺氧作業、特定化學、粉塵作業、高壓室內作業等主管人員皆須接受 18 小時專業訓練。』
 - 二、適用對象：食品加工廠、飼料廠、水泥業、麵粉及紙類加工廠粉塵作業場所管理、監督相關人員。
 - 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本會發與「期滿證明」，結訓測驗採電腦測驗方式，於本中心所屬之合格測驗試場辦理。
 - 四、測驗費用：本會贈送一次電腦測驗費 310 元。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粉塵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--	--	--	--
粉塵危害預防標準	--	--	--	--
粉塵危害及測定	--	--	--	--
粉塵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	--	--	--	--
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	--	--	--	--
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	--	--	--	--

